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7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陳品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8,865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068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377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376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49元，及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88,8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56,0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7,3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4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1,3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5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2 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7,6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8,865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
12 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56,068元，及如附表編號(二)
13 所示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87,377元，及如附表編號(三)
14 所示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191,376元，及如附表編號(四)
15 所示之利息。(五)被告應給付原告37,649元，及其中34,712元
16 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17 利息，嗣將第5項聲明之利息起算日減縮為113年8月5日(見
18 本院卷第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
19 定，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
22 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111年12月16日
23 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61.230.19.60)向伊借款700,
24 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8年12月15日
25 止，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4.19%計算
26 (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5.91%，即1.72%+4.19%=5.9
27 1%)。(二)於112年1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114.
28 140.74.118)向伊借款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
29 月6日起至119年1月5日止，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
30 週年利率4.1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5.78%，即1.
31 59%+4.19%=5.78%)。(三)於112年1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

01 證（IP位址：27.51.65.134）向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
02 款期間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19年1月18日止，利息自貸放日
03 起第1至2個月按週年利率0.01%計算，第3個月起則按伊指
04 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8.1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
05 利率為=9.91%，即1.72%+8.19%=9.91%）。(四)於112年5
06 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27.53.25.77）向伊借款
07 21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9日起至119年5月8日
08 止，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8.42%計算
09 （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0.14%，即1.72%+8.42%=10.1
10 4%，以上4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4筆借款債務）；遲延繳
11 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尚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
12 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
13 合計1,200元，如本金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
14 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另於109年7月6日向伊申辦信用
15 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
16 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2年8月4日止，累
17 計尚有消費記帳款37,649元未為給付，其中34,712元為消費
18 款、1,737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違約金（下稱系爭信用
19 卡債務）。惟被告均未依約履行償還系爭4筆借款債務及系
20 爭信用卡債務，依約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
21 第1至5項所示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違約金及利息未清
22 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3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8,865元，及如附表編號
24 (一)所示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56,068元，及如附表編
25 號(二)所示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87,377元，及如附表編
26 號(三)所示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191,376元，及如附表
27 編號(四)所示之利息。(五)被告應給付原告37,649元，及如附表
28 編號(五)所示之利息。(六)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身分證正反面影
08 本、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結果、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09 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
10 料各1份、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新個金
11 徵審系統查詢結果各4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9、71至78
12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4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及系爭4筆借款債
16 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
17 款本金、違約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18 負清償責任。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
21 金、違約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22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
23 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
24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
25 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9 法官 陳智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587,465元	5.91%	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254,868元	5.78%	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三)	86,177元	9.91%	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四)	190,176元	10.14%	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五)	34,712元	15%	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